

#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咸公共资源局〔2023〕2号

---

## 关于开展相邻县（市、区）专家资源 共享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位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使用规则，促进相邻县（市、区）之间专家资源共建共享，解决县域专家供给不足问题，经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及市场主体意见，根据《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相邻区域专家共享使用工作指引(试行)》（鄂公管函〔2022〕3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决定自2月10日起在咸宁市区域内开展相邻县（市、区）专家共享使用工作，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相邻县(市、区)评标专家共享使用方案(试行)》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 咸宁市相邻县（市、区）评标专家 共享使用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咸宁区域库评标专家利用效率，推动县域评标专家建设使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场招标项目评标专家抽取适用本方案。本市根据《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规定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评标专家抽取亦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相邻县(市、区)专家共享使用工作（下简称“共享工作”）的统筹部署及综合协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享工作协调督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共享工作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及场所服务。

**第四条** 各县（市、区）依据地域，以就近原则划定专家共享区域，各共享区域范围如下：

市直、咸安区：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山县

嘉鱼县：嘉鱼县、咸安区、赤壁市、洪湖市

赤壁市：赤壁市、咸安区、嘉鱼县、崇阳县、洪湖市

通城县：通城县、赤壁市、崇阳县

崇阳县：崇阳县、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通山县

通山县：通山县、咸安区、崇阳县

**第五条** 相邻县(市、区)专家共享使用评标项目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程序办理专家抽取手续，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须按本方案划定的共享区域范围以勾选的方式对地域进行抽取设置。对担负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客场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主动提示主场工作人员按本方案划定的各县(市、区)共享区域使用范围对地域进行抽取设置。

**第六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应按《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的规定执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推进交易系统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评标专家信息自动推送。

**第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抽取共享区域使用范围专家时，应合理设置专家到达时间。评标专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评估签到时间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评标。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的，应采用安全、便捷、可靠的交通方式自行前往评标地点。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又因故无法按通知时间到达评标地点的，应在半小时内通知抽取部门。

**第八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在评标现场出现因评标专家明确告知不能到场，或因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或因故不能完成评标，或需要依法回避的情况时，需补抽专家的，应按《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的规定进行补抽。

**第九条** 项目监管部门、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的规定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客场专家的考评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第十条** 评标活动结束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将评标项目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备份存档。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跨县(市、区)参加评标的,交通费按照50公里以内每人100元、50公里以上每人200元的标准包干发放,其他评标劳务费(评审费、异地评标补贴、误工费)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有关规定发放。评标结束时间晚于22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异地评标专家安排住宿,异地评标专家一般应在评标地留宿,第二天返回。

**第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制定专家抽取、现场见证、评标现场管理等应急处理预案,完善相邻县(市、区)专家共享使用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建立专家共享使用评标活动管理台账,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确保专家共享使用评标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2023年2月10日起试行一年。试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咸宁市区域性评标专家库将于2023年3月1日前停止使用。